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課程聯席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8年10月30日本院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年11月12日簽奉校長核准

109年9月16日本院109學年度第1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第6條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北大學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課程聯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負責規劃並訂定本院（系）之課程、學分與其內容之準則，審議並協調處理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院長召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會議之召開應通知本委員會委員代表召開事由。
本委員會以院長為主任委員兼主席。若院長無法出席時，由法律學系系主任兼任之副院長代理主席。
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：
一、本院全體專任教師。
二、校外委員二人、畢業校友委員一人及學生委員三人。
校外委員及畢業校友委員由院長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擔任。
學生委員由碩博士班代表一人、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代表一人、進修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代表一人擔任；學生委員由班代表互選產生。
主任委員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教學單位人員列席。
第三項第二款之委員，任期為一年，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課程規劃案時，應有學生委員出席討論；其有影響大學法第二十六條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，應公告周知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應經法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院長提交本院院務會議審議，並於院務會議決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本辦法之修訂，應經本院院系課程聯席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始生效力。